

如何提振消费？这份行动方案划出重点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严赋憬

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的重中之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16日对外发布。行动方案部署了8方面30项重点任务，包括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等。

提振消费何以如此重要？

消费，一头连着宏观经济，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是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最终表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政府工作任务之首，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

“当前，我国消费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消费领域新增长点加速壮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但也要看到，消费潜力释放仍存在一系列障碍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邹蕴涵说。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王蕴表示，行动方案从提升消费能力、提高供给质量、增强消费意愿、解决制约消费突出矛盾问题等方面部署全面提振消费举措，充分体现了从长短期结合角度统筹促消费与惠民生、优供给与扩需求的政策思路，将有力扩大消

费需求，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聚焦消费能力提升，协同推进增收、减负和保障。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是提振消费的根本，这既需要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也需要针对性减轻居民各类支出负担和加强公共服务保障。”王蕴说。

行动方案将“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放在首位，部署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等多项工作。

其中，聚焦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行动方案明确，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截至2024年底，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占比合计达到64.8%。行动方案瞄准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采取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等举措，有助于推动这两类收入更好增长。”邹蕴涵说。

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提高部分

学生资助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行动方案聚焦百姓关心的养老托育、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问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减少百姓后顾之忧。

——聚焦优质供给扩容，统筹推动放宽准入、扩大开放和减少限制。

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供给是创造有效需求、促进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的重要条件。

为适应服务消费快速发展和商品消费需求提质升级的趋势，行动方案明确，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充分体现出鼓励供给创新、推动供给与消费有效匹配的政策思路。

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托托和托幼一体服务；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一系列务实举措助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人工智能领域各种突破性成果已经开始影响生产生活，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对消费全产业链的改造提升，切中未来消费市场发展的脉搏。”邹蕴涵说。

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

进“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方案在强化消费品牌引领和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聚焦消费环境优化，有效提升场景创新、权益保障和设施完善。

安全、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有助于改善和提升消费体验和满意度，是促进消费活动实现的重要保障。

王蕴表示，针对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发展中存在的痛点、堵点，行动方案从保障休息休假权益、鼓励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强消费维权和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等方面，推动相关政策形成合力，着力打造“有时间、有场景、有保障、有设施”的立体式消费环境，有助于促进消费可持续发展。

比如，在保障休息休假权益方面，行动方案明确，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下一步，如何把行动方案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尽快发挥实效，仍需各方一起努力。”邹蕴涵表示，在创新效应、政策效应等有利因素带动支持下，今年我国消费有望增速向稳、增量向新，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充沛动能。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春日赏花正当时



神州大地春暖花开，人们来到户外赏花探春，乐享春日美好时光。

① 3月16日，人们在杭州太子湾公园内观赏郁金香。

新华社记者 韩传号 摄

② 3月16日，游客在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三屯镇庙湾村游玩。

新华社发（康红军 摄）

③ 3月16日，游客在南京高淳国际慢城内的油菜花海里赏花游玩（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杨素平 摄）



给商家打差评反惹官司 消费者的“差评权”咋维护

■新华社记者 周闻韬 白阳

消费之后，在社交平台发布对商家“种草”或“避雷”的点评，是近年来兴起的消费新风潮。然而，部分商家认为负面评价损害了自身的名誉权，由此引发一系列官司。

消费者有没有权利在网上打差评？如果发生纠纷怎么维权？今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由差评引发的网络侵权责任案，可以给消费者一些启发。

给商家打差评却坐上被告席

案件发生在重庆市綦江区。2023年8月，张某获得保险公司免费赠送的车辆保养服务，前往当地一家修理厂保养车辆。保养中，修理厂工人用力将机油标尺把手抽出，导致机油卡尺刻度条脱落落在发动机油底壳里。工人告知张某，拆除油底壳取出机油卡尺刻度条需要收取费用。在张某未明确表示认可费用标准情况下，工人清洗了油底壳，安装了新的油标尺，对车辆进行了保养。

1天后，张某到修理厂取车，被告知需付320元。由于对费用存在异议，双方发生争执并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张某支付300元后开车离开。次日，张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3条视频，描述了争议发生的过程，并对修理厂的行为作出批评。该修

理厂遂以名誉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将自己的真实经历发布在网络平台的个人账号里，并未歪曲事实，而且发布不久后我就已将这3条视频删除，客观上并没有对原告造成任何损失。”被告席上的张某十分委屈。

原告修理厂负责人则认为，张某发布的视频严重损害了修理厂的名誉和生意，其在前期试图与张某协商，未果，不得已才起诉到法院。修理厂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张某停止名誉侵权行为，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是合理批评还是恶意诽谤？

近年来，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差评纠纷屡见不鲜。记者梳理各地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消费者的批评意见得到法院支持而赢得官司，也有人被法院认定为“恶意差评”而追究责任。

负责审理本案的重庆綦江区人民法院法官魏永康表示，评判的关键在于如何界定合理与恶意的边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从张某的视频内容来看，基本属于客观描述及对该修理厂服务质量的个人感知，没有贬损和丑化的陈述，也没

有出现明显恶意诽谤、侮辱性等词语，不应认定存在主观恶意；其言论对修理厂产生的影响程度较低，不足以降低该修理厂社会评价的损害后果。”魏永康说。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该汽修厂全部诉讼请求。

无独有偶，中国消费者协会去年3月发布的2023年“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中，有一起消费者因差评纠纷起诉商家侵犯名誉权并胜诉的案例。

2022年9月，姚某某在网上预订了被告所经营的民宿。姚某某入住后结合自身体验对该民宿打出三星评价，后将评价改为一星，被告用“恶意差评”“缺乏心智”等言辞辱骂姚某某。因双方沟通未果，姚某某以被告侵犯其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被告又反诉要求姚某某赔偿26万元。

2023年12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向原告公开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打差评要基于事实把握分寸尺度

消费者的“差评权”有法律撑腰，并不意味着可以利用“差评权”为所欲为。

近年来，多地政法机关开展行动严打“职业差评师”，一些利用“恶意差

评”牟利的不法分子被迫究刑事责任。有遭遇过敲诈勒索的网店经营者表示，一旦短时间内涌入大量差评，轻则影响网店曝光率，重则会被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所以往往只能选择“花钱消灾”。

“对商品质量和服务进行评价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但消费者应当基于事实在社交网络上发表对商品或服务的评价。”魏永康说。

今年2月，最高法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的点评中，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的评价和投诉对入驻电商平台商家的口碑及后续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 and 竞争力。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有利于遏制恶意差评的蔓延，避免消费者被误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这位负责人说。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正当行为。对于合理的批评意见，经营者应有“容人之量”，针对不足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能“玻璃心”甚至攻击报复消费者；消费者也不能滥用手中的权利，把握好批评的分寸尺度，依法理性维权，维护清明网络空间。

新华社重庆3月16日电

强化全流程管理 引导技术向善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解读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办法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关键点，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明确相关服务主体的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创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专家认为，办法是我国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安全治理、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技术向善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迈出了构建安全可信生态的关键一步。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

“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日益逼真，也催生虚假信息传播、身份信息冒充、恶意内容生成等新型安全风险，并削弱着公众对网络传播内容的信任根基。”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陈纯认为，面对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四部门适时出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也同时发布，成为保障人工智能时代网络生态安全有序的关键手段。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重点解决“哪些是生成的”“谁生成的”“从哪里生成的”等问题，推动由生成到传播各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力争打造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

——针对服务提供者，办法明确应当对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

——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办法提出在应用程序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时，应当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并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针对用户，办法要求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发布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

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依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此前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标识有关要求，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标识的具体实施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办法明确了生成合成内容制作传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用户能够清晰识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减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滥用危害，防范利用生成合成内容传播虚假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等风险行为。

一方面，清晰的内容标识有助于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培养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性认知。另一方面，对于服务提供者及传播平台而言，内容标识制度既是责任更是机遇，在鼓励企业追求技术能力提升的同时，也将提升对产品社会影响的关注度，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良法善治，重在实施。专家认为，办法的落地需要各方协同配合，推动标识工作行稳致远。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金波说，伴随标识管理与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机制逐步实现有机衔接，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合规或将成为相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重点关注领域。在此进程中，如何平衡好发展与安全、创新与责任，提升执法的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从而培育出安全、开放、公平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环境，还需要深入探究。

“此外，‘人的因素’应融入人工智能标识管理的全过程。”金波说，要着重提升公众对信息内容真实性、来源可追溯性的评估能力，积极培育公众的人工智能素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成果普惠共享。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三大运营商开展电话营销自查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记者 张晓洁 高亢）新华社《新华视点》栏目14日播发稿件《通信营销电话藏了多少“坑”？》，曝光通信行业电话营销花样百出，诱导升级、隐性扣费等现象依然存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16日对报道作出回应，三家表示高度重视，将开展全面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坚决迅速整治，举一反三，认真做好改进提升。

中国电信表示，将持续强化营销服务规范，加强对一线人员的培训及对代理商的管理监督，严肃惩处

处不规范行为，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中国移动表示，将进一步强化代理商营销管理，严格管控和治理通过电话营销方式拓展业务，对违规渠道严厉处罚，同时开展服务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客户投诉和自查发现的营销不规范问题，开展源头治理。

中国联通表示，将严格落实和执行资费公示全面准确、二次确认等关键举措，保障用户明明白白消费，为用户提供更加高品质的服务。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上接01版）

文章指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是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我们始终

把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境的时候给予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

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文章指出，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